

关于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1 号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44.0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81.94%；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为 11,174.93 万元，较期初上升 79.98%，相关会计估计较之于 2018 年年报中的披露发生变化，规定“已收到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内企业出具的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1）请补充说明所涉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账面余额、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回款方式及不同方式下的金额；回款方式为收到商业承兑汇票的，请结合客户的履约能力、承兑期限及截至目前的承兑情况，补充说明转回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为避免亏损而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8 年度，你公司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745.0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209.22%。其中，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 38,666.23 万元，以承兑汇票回款 18,716.81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承兑汇票的性质，相关客户名称及转回坏账准备的金额，以及 2019 年度是否如期

承兑。

(3) 请补充说明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的主要客户、金额及计提的坏账比例，以及相关会计估计变化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 5,857.39 万元、10,528.07 万元、11,632.92 万元、23,315.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153.15 万元、-274.55 万元、-1,446.86 万元、1,464.96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前三季度明显上升。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各项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化、成本费用变化等说明第四季度前述财务指标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公司省煤器业务、等离子业务、低氮燃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44%、25.90%、3.87%，分别下降 19.9 个百分点、6.08 个百分点、3.59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连续五年为亏损。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产品销量及价格、成本费用变动等，说明前述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收入为 36,51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1.12%，同比上升 21.86 个百分点。请以业务分类列示关联交易的金额，并结合市场容量、客户产能变动情况等说明关联交易占比进一步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销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5. 报告期内，你公司烟羽治理业务实现收入 16,52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48%。请补充说明该业务的经营模式、收入成本相关会计政策、主要客户、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以及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6. 报告期内，你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3,178.80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227.33%，但你公司未在“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部分披露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此外，公司也未在“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披露关联交易占比高、扣非后净利润持续多年亏损等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3 日